

靖宇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委 托 合 同 书

日期：2025 年 2 月

委托方（需方）：靖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靖宇县将军路

法定代表人：徐斌（代理）

项目联系人：孙唯皓

电 话： 15643981218

受托方（供方） 吉林会信土地房地产自然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北安大街长白山花园小区八号楼 105
门市

法定代表人：魏玉杰

项目联系人：王世强

电 话： 0439-3224703 、 18504391775

靖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需求的靖宇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经吉林智腾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009号-JZT2025GC018（C01）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吉林会信土地房地产自然资源评估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招标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靖宇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叁仟圆整，（小写）703000.00元。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

2. 服务地点：靖宇县。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待合同签订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圆整（¥3515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时间：待本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项目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圆整（¥351500.00 元）。

五、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吉林会信土地房地产自然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白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0406646902

信用代码：91220601726777580Y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北安大街长白山花园小区八号楼 105 门市

电 话：0439-3224703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数据成果。

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协调沟通工作，保障乙方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项目期间，甲方确需变更作业标准和工作内容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更改的工作量，相应的调整项目工期和费用。

4.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

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或全部成果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项目质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质量检查工作，对于质量检查过程中提出的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将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付清乙方约定的项目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雪

2025年2月26日